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戊組**

蔡孟勳 (Meng-Hsun Tsai)
tsaimh@cs.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中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NYCU

簡章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戊組	校務資訊系統技術與實務	班組代碼	1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程式設計、系統實作，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考生)資料表+推薦函2封+自傳及讀書計畫+大專歷年成績單：請務必同時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務必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上傳國內外學歷(力)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請務必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審查內容：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簡章 (cont.)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審查內容：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中午12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2]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備註： 口試日期：113年11月3日(星期日) 口試說明： 1.性向測驗。 2.複試，內容涵蓋下列一至多項： (1)程式設計，含C#, C++, Java, PHP, Python等。 (2)網頁設計，含HTML5, JavaScript, CSS, CI/Laravel Frameworks 等。 (3)系統實作：資訊相關系統實作。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10:00至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5室報到。		

簡章 (cont.)

備註	※本校招生系統與資訊學院招生系統是不同的兩個系統，請同學特別留意： 本校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開放時間依本校簡章規定。 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開放時間為113/09/30上午11:00至113/10/14下午11:59止。 注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並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以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為準，下列第(1)~(4)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 (1)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2)大專歷年成績單。 a.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提供成績名次之證明。 b.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推薦函：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4)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a.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 b.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如ITSA極客挑戰賽或NCPC/ICPC)。 c.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d.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e.專題成果與競賽獲獎。

簡章 (cont.)

※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a. 第(1)~(2)項須於本校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時上傳，作為報名資格審查使用。
b. 第(1)~(5)項須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
c. 第(4)~(5)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
※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
※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113年09月25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訊工程學系網頁報名資訊，網址：https://www.cs.nycu.edu.tw/ 。

※本組主修領域：網頁與行動平台程式設計、系統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等。
※學生須在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校計中）實習，擔任助教期間表現優良者可依相關標準獲得獎助學金。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應與系統開發或各類實務相關。
※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
※戊組本學年度僅有甄試入學管道。

修業規章

- 實務研討
  - 每週三下午 2 小時
- 實習 (每週 15 小時)
  - 客服機器人
  - HPC, E3
  - DNS, GPU, VPS, Google Workspace
  - Portal
  - 軟體驗測
  - 校園交通資訊系統
  - 滲透測試

實習有薪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03.31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09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9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須於本所修業二學期。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二、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二)』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三、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論文指導

- 可單獨指導
  - 施仁忠, 李奇育, 蔡孟勳, 陳健, 謝旻錚, 黃世昆
- 需共指
  - 資訊學院
    吳毅成, 袁賢銘, 張永儒, 曾建超
  - 資訊中心
    陳昌盛, 潘美連, 鄭昌杰

第六條　論文指導：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三十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者，每逾期一學期，應服義務工讀三小時，時數累計採計，於補繳後一個月內執行。

三、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經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獲同意。

四、 若獲同意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五、 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填具『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予同意，則由系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

六、 丁組碩士生入學後，由系資訊中心主任擔任指導教授，並依學生專長與興趣邀請本院老師共同指導，其論文方向以系資訊中心之資訊與網路系統之管理與開發為主。如論文題目與興趣不符，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符合員額規定之系上教授皆可擔任其指導教授。

七、 戊組碩士生論文方向須以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為主。戊組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含資訊學院教授兼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行政職務者）。如指導教授不是資訊學院的教授或合聘教授，則須邀請資訊學院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Source: https://www.cs.nycu.edu.tw/education/master/advisor

戊組共同實驗室

@資訊技術中心三樓